

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交通安全路隊實施要點

一、主旨：為加強交通安全教育，養成學生遵守交通規則的良好習慣，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同學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學生路隊編組：

依學生到校之交通工具分為：

- (1) 步行路隊 (2) 腳踏車隊 (3) 公車路隊 (4) 家長接送
1. 家長接送：家長至規定定點區域等待學生，學生依序步出校門，由家長接回。
2. 公車路隊：搭乘公車之同學在校門口前左側排隊序上下車，並遵守搭乘公車之規則，俟同學全部上車後先行出發。
3. 腳踏車隊：於下課後至教學大樓後方腳踏車停放區取車，依序徒步牽車後靠邊行進至校門最右方自成一排好隊伍。俟公車出發後依序進行。
4. 步行路隊：依學生到校之方向分為(1) 白沙大隊 (2) 大寮大隊 (3) 全德大隊(4) 天南大隊，放學時於正校門口及側門集合完畢，俟家長接送腳踏車隊、公車出發後依序進行。

(二) 設值週導護

1. 正常上下學時間，每週由值週導護及秩序值週教師輪流值週，負責正校門口及側校門口之導護工作，如值週輪值表。
2. 訓導處人員輪流至各崗哨及不定點巡查並指導學生路隊進行。

(三) 糾察隊

1. 人員：由七至九年級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擔任之。
2. 工作：負責在規定崗哨指揮路隊之進行，並勸導糾正不遵守交通規則及秩序之同學。
3. 訓練：每學期召集服務隊人員宣導值勤應有之態度、禮節、服裝儀容，以及應有之技巧，由訓導人員及值週導護負責檢查與督導。

四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訓導處會同有關人員統籌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奉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擬稿：

審稿：

核示：